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字〔2022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励志成才，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，充分就业。经研究制定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附件2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XX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附件3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XX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附件4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XX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与发展部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抄送：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工作与发展部 2021 年 5 月 19 日印
发

附件 1：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促进校风、学风建设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励志成才，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，充分就业。决定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比例

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均可参加评选，优秀毕业生的人数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5%。获过“市先进班集体”、“省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全国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的班级可分别增加 1 个、2 个、3 个名额（如有兼得，不重复计算，按照最高标准增加）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正确、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思想政治素质好。

第四条 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校、二级学院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文明礼貌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各方面表现突出、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五条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校级以上(含校级)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或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；或者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奖者。

第六条 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均达到本班级前 30%(五年专后三年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均达到本班级前 30%)。

第七条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、创业观，主动面向基层就业、创业。

第八条 在校期间担任过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，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第九条 突出表现：在校期间，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受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的限制，并由二级学院书面上报突出推荐评选的情况说明。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

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有关权威刊物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。

3.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、职业规划类、教学技能类大赛，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在创造发明、创新创业成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成果获省、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。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是“主力队员”。

6.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。集体项目应填写“主要演员”。

7. 获福建省最美学生、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、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。

8.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班级根据评选条件进行民主推荐，各二级学院进行资格审查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选名单，并填写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XX 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和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优秀 XX 届毕业生汇总表》，由各二级学院于 6 月 7 日前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上报，纸质版交至学生工作与发展部资助与捐赠中心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与发展部资助与捐赠中心将根据《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然后将参评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通过，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校长批准。

第五章 评选要求

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代表着我校学生的典型形象。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具有很强的导向性。各二级学院要以评得准确、评得服气、评出正气为目标，把工作做细、做实、做透明，确保评选工作的健康进行。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除取消评选结果外，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；对违反本办法或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将给予严肃批评，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2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XX 届优秀毕业生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照片
性别		政治面貌		
民族		籍贯		
身份证号码				
联系电话				
二级学院名称		专业/班级		
综测成绩排名 /班级总人数				
自荐理由				
获奖情况				
二级学院意见 签章				
学生工作部 意见 签章				
学校意见 签章				

附件:3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XX 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序号	二级学院 名称	班级	姓名	联系方式	综测成绩排 名/班级总人 数	备注

附件 4

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XX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二级学院	人数	名额
总计		

